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5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4号文核准，截止至2016年10月28日止，本公司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9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0,566,400.00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24,500,000.00元后，于2016年11月3日存入本公司账户116,066,4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12,39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676,4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4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20 上半年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6 年度，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2、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5,787,258.75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9,218,568.12 元（其中募集资金 77,889,141.25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791,481.67 元，理财产品收益 537,945.20 元）。

3、2018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414,437.7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5,201,696.47 元。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9,399,613.66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7,037,339.66 元，专户中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00.00 元，合计 42,037,339.66 元。

4、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072,296.3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9,273,992.82 元。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2,378.9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333,928.59 元，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 元，合计 18,333,928.59 元。

5、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

接投入募投项目 7,403,80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6,677,792.82 元,累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9,531,992.56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为 11,119,313.0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6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20000001306400013358550 和 2000000130640001335724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0512220000000012。

2016 年 11 月公司已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两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 1 个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630763731	活期	11,119,313.05
合 计			11,119,313.0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扣除手续费 17,804.79 元（其中 2020 年上半年手续费支出 90.4 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和理财收入 3,132,580.02（其中 2020 年上半年收入 189,296.86 元）

三、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不适用，详见所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同意终止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延期一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

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延期一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并达到变更后的预期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变更，营销服务网点拟实施地点由广州、郑州、天津、重庆、杭州、绵阳、沈阳、济南、合肥、厦门变更为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终止重庆、沈阳、合肥、济南及厦门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物流配送中心由北京、上海变更为上海，终止北京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变更后，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继续实施，投资总额调整为 2,220 万元，用于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营销服务网点，以及上海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将上述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 5G 及半导体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1.6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531.66 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7.64		2020 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50(待定项目确定)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67.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67.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0 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上半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否	5,320.00	4,570.00		4,636.99	101%	2020 年 6 月	571.81	是	否
2、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否	6,480.00	2,220.00		2,290.41	103%	2020 年 6 月		是	否
3、5G 及半导体电子测试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是	1,850.00	1,850.00	740.38	740.38	40%	2020 年 6 月	8.1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650.00	8,640.00	740.38	7,667.78			579.92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营销服务网点实施地点由广州、郑州、天津、重庆、杭州、绵阳、沈阳、济南、合肥、厦门变更为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终止重庆、沈阳、合肥、济南及厦门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物流配送中心由北京、上海变更为上海，终止北京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变更后，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继续实施，投资总额调整为 2,220 万元，用于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营销服务网点，以及上海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投入 5G 及半导体电子测试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延期一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延期一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5,316,609.32 元，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16,609.3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350015 号《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期初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800 万元，本期已到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8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存在募集资金大额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件 2:

2020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G 及半导体电子测试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1,850.00	740.38	740.38	0.40		8.11		否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